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接受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跃通数控”）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经过审慎调查与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的研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特向贵所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曾亮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1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期间，先后参与欣龙控股（000955）非公开发行项目、山河智能（002097）2011 非公开发行项目、深圳市清水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融资项目、键桥通讯（002316）IPO 项目、飞力达（300240）IPO 项目、山河智能（002097）2016 年非公开发行暨跨境并购项目、新锐股份 IPO 项目、可川科技 IPO 项目、苏轴股份（430418）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保荐代表人：叶本顺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1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期间，先后参与了良信电器（002706）IPO 项目、亚泰集团（600881）非公开发行项目、苏轴股份（430418）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项目协办人：常伦春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准保荐代表人，自 2013 年 7 月入职东吴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曹新强、李渐飞、高鸿飞、吴锟、郭秋贝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tong Yuetong CNC Equi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姚遥

注册资本：6,338.133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通榆南路 77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22 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9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数控木工机械产品、普通木工机械产品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 2,112.7112 万股

联系电话：0513-80812396

传真：0513-80812396

互联网网址：<http://www.yuetong.com.cn>

电子邮箱：dongmiban@yuetong.com.cn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形；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利害关系，保荐机构除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外，无其他业务往来。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问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立项审核

保荐机构高度重视项目的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所有项目在开展实质性工作前均经过严格评审，须经过利益冲突自查程序、初步尽职调查后，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办理立项手续。项目立项审核程序：项目组在初步尽调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经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将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初审结果等相关资料提交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审议委员会审核；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备案。投资银行的相关业务须经过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

2、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在项目执行阶段，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于辅导期和材料申报两个阶段，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不少于 2 次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实施，投资银行质控小组组长指定至少 1 名组员参与现场检查工作。

辅导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辅导期以来的文件从公司的治理结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以及项目组辅导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

制作申报材料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工作底稿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项目组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否能够成为公司出具相关申报文件的基础，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门的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经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负责人同意后向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提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3、项目问核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以问核会议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核

项目组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向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提出内核申请。经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审核认为跃通数控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的评审条件后，安排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李齐兵、冯玉泉、刘立乾、朱卓家、狄正林、王新和陈磊共7人，与会内核委员就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进行了审核。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按照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修改完善相关材料，同时，项目组对内核会议意见形成书面答复报告并由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对答复报告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审核，经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同意且相关材料修改完善后方能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二）保荐机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审核了跃通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

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认为：跃通数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具有持续技术开发与市场开拓能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标准。跃通数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可以保荐承销该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同时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贵所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贵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2639号】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1724号】，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8,410.28万元、13,359.05万元、15,237.68万元及**7,436.8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609.70万元、3,257.64万元、3,598.82万元及**1,856.42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2639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对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参见本节“三、依据《创业板首次注册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三、依据《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依据《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跃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9年5月31日，跃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按其截至201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本6,000万股。跃通有限成立于2003年7月22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董

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建立健全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内控制度文件、三会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衡会计师审计了发行人申报期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2639 号**】。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天衡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0)01723 号**】，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于**2020年6月30日**的会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内控的建立健全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不存在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独立性、人员稳定性、经营环境是否存在不利变化等；查阅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公司的征信报告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征信报告、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网页查询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五、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核查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问题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6 名股东，分别为姚遥、姚永和、南通跃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跃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迈沃福工业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众安享工业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中，南通跃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姚遥、姚永和不属于相关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备案程序。

发行人股东中，南通跃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通众安享工业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以员工持股平台为目的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

业，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上述两家合伙企业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均不属于相关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股东中，南通迈沃福工业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相关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跃通数控本次发行上市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行为。

同时，保荐机构对跃通数控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跃通数控在本次发行上市中聘请东吴证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此外，发行人直接聘请广东菁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技术咨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跃通数控本次发行上市中保荐机构与跃通数控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

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保荐机构特对以下风险作出提示和说明：

（一）技术与创新风险

1、科技创新能力可持续性的风险

随着下游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下游生产企业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功能、品质、技术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如不能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先进性，持续推进产品的技术改进和升级，将无法满足不同下游行业技术升级换代的需求，市场竞争优势也将相对减弱，导致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并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申请了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软件著作权 30 项。如果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等形成的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将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技术人才对发行人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性作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43 人，占发行人员总数的 15.19%**。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竞争对手对于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不断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或不能完善对技术研发人员的激励和保护，可能导致技术研发人员的流失，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发展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技术替代风险

近年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发展迅速，行业新技术不断涌现，要求行业内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能力。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或未能对最具市场潜力的技术投入足够的科研开发力度，则可能出现技术落后的风险，造成公司相关产品的产品质量、成本控制落后于同行业公司，使得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下降。同时，如果行业内出现重大替代性技术而公司无法及时掌握，则会使公司面临丧失竞争优势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客户系木门生产企业，属于房地产市场配套行业，受到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影响明显。若未来国内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房地产调控以及城镇化进程发生不利变动，将直接影响房地产行业以及购房者的置业需求，降低对木门产品的需求，导致木门生产企业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减少，进而影响到公司业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目前处在快速成长期，生产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国内企业逐渐增多。随着新进企业的增多及国内有实力的竞争对手的持续发展，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地位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威胁。公司如不能持续有效地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在逐步加剧的市场竞争中丧失领先优势，**无法持续获得订单**，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45%、53.38%、53.44%和**69.15%**（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前五大客户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主要客户均为下游中大型木门生产企业，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是木门生产所需的基础性设备**，而该产品由于投入较大，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均系木门行业中有意识普及木门自动化生产装备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和产品特征。但是，未来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减少对生产设备的采购需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金属材料、电器件、传动件、气动件等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报

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 70%。金属材料价格主要随着钢、铁、铝等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电器件、传动件和气动件价格受品牌、具体型号、国产或进口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同品牌、型号的产品间价格有较大差异。

在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若公司无法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5、外协加工风险

公司为充分利用自有产能、专注核心业务的研发与生产，将部分加工工序，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加工。委外过程中，公司亦持续跟进产品质量，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但公司仍面临外协产品出现质量欠佳、供货不及时的风险。

6、产品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分别为 8,399.21 万元、13,341.80 万元、15,220.71 万元和 7,423.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7%、99.87%、99.89%和 99.82%。公司聚焦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产品较为单一。公司单一的产品类别，未来可能因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市场竞争加剧、其他木工机械细分领域企业跨界竞争、下游行业需求量下降等导致公司产品销售量减少或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内控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起较为规范的业务管理体系，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管理经验。但随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募投项目的陆续建设和实施，公司的产能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的组织结构和业务管理体系将面临考验，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也将增加。如果未来公司的业务管理体系及管理层的业务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则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会因此受到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父子合计控制发行人 95.25%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姚永和、姚遥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对公司稳定发展有着积极作用。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发行人相关事项做出客观理性决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董事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但如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43.26%、45.61%、44.91%和 **44.84%**，略有波动。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下游行业发展状况、行业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波动或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2、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存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87.49 万元、3,384.80 万元、3,290.51 万元和 **2,971.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39%、24.83%、15.45%和 **12.82%**，存货金额较大。随着募投项目的投入，公司新增产能逐步到位和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存货规模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和技术更新换代，公司存货可能面临一定的减值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及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80 万元、1,527.32 万元、1,426.31 万元和 **1,989.22 万元**，占总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38%、11.20%、

6.70%和 8.58%，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9%、11.43%、9.36%和 26.75%。

尽管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不大，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存在因为客户无法及时回款而增加回款风险，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风险

(1)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 年 1-6 月按应纳税所得额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办〔2020〕3 号）要求，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递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已通过评审和认定环节，处于报备环节。

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的各项主要资格条件，不存在不能续期的实质障碍，公司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未来如不能取得续期，将按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情况为测算依据，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230.61	438.34	400.92	160.27
利润总额	2,287.80	4,702.73	3,935.45	1,938.33
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0.08%	9.32%	10.19%	8.27%

报告期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优惠的所得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7%、10.19%、9.32%和 10.08%。因此，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按规定税率

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其他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本公司不再符合相关认定条件，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7.93%、72.30%、36.32%和 **12.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实现预期效益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五）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就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扩大与投资者接触范围，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投资者投资意向取决于股票供求关系、发行阶段宏观环境、市场环境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不可预期因素，若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

2020 年 5 月 12 日，海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证程序上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导致跃通数控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跃通数控取得该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由于土地征收相关政策出台时间较晚，公司仍未取得该片募投用地土地使用权，但公司与海安市人民政府、海安市自然资源

局、海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政府机关正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用地取得工作。2020年12月8日，募投项目用地已开始招拍挂流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且已经过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及可预见将来的市场环境、产品竞争格局、产品与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和工艺水平以及可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等因素做出的，如公司无法按时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及进度造成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为顺应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趋势，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提高，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及可预见将来的市场环境、产品竞争格局、产品与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和工艺水平等因素作出的。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同类企业开发相同产品参与竞争、新市场开发不足、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者无法实施，将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地陆续扩散以来，各国相继采取了紧急应对措施，使得部分区域交通受阻、人员返岗受限，木工机械行业产业链亦出现原材料运输及产品交付延期、各行各业复工率低、下游订单减少或者推迟的情形。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系木门行业生产所必需的机械设备，下游客户系根据自身的产能、生产模式、生产工艺需求进行采购和升级，该需求会延后，但不会消失，因此，随着国内疫情逐步控制和好转，公司2020年4-6月的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好转，但海外疫情形势

仍较为严峻。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但新冠肺炎疫情并未消除，在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爆发、疫苗尚未研制出来的背景下，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木门生产制造业的需求可能出现下滑；未来，若新冠肺炎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下游应用市场需求未能快速复苏，公司仍存在 2020 年下半年业务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八）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而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速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速，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目前，中国已经是全球最大的木门制造中心，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企业将随着木门行业的振兴而不断发展。公司将继续立足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秉承“民主、诚信、尽责、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以“跻身国际木门装备领军企业行列，推动我国定制家具装备水平提升”为使命，坚持“加强技术研发与储备、追求卓越品质”的战略方针，加快向定制式木工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领域的渗透与扩张，成为中国木门自动化、智能化加工装备方案的提供商和引领者。

同时，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契机，建立健全现代化的企业运营体系，实现管理优化升级，密切跟踪全球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趋势，通过资本化运作、人才资源整合、智能制造及科技创新推动，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力争使公司跻身国际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领军企业行列，推动我国定制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水平提升。

（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和《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了装备制造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基础性地位，将大力振兴装备制造业看作是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

举措。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属于装备制造业，其生产技术水平直接关系到下游的木门生产厂商生产设备的质量，影响着下游行业的健康发展。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作为装备制造业的一部分，在国家及各部门的大力扶持下，发展前景良好。

（二）人力成本增加导致木门制造自动化需求提升

目前，我国人口红利逐年下降、劳动力成本上升，用工难、用工贵成为我国制造业的突出问题。现阶段不断增长的人力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木门生产厂商的成本，降低了木门行业整体的盈利水平，因此，木门制造业的机器替代人工趋势不可阻挡，这将带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投资，有利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

（三）下游木门生产行业的转型升级带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需求的增长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是典型的下游需求拉动型行业，其发展与下游行业发展状况息息相关。目前，中国已是全球最大的木门制造国和出口国。

近年来，随着下游木门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国内大型木门生产企业加快了全国布局速度，木门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使得大型木门生产企业对产能快速扩大需求日益提高，为满足产能快速扩大的需要，大型木门生产企业已逐步开始木门自动化制造转型升级，引入柔性化、自动化的木门加工装备，提升生产效率，扩大产能，同时亦满足节能、节材、高精的要求。在此背景下，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也将不断更新换代，向高端化方向发展，木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将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点。

九、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经核查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跃通数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具有较强成长性，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系具有

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将传统木门制造产业与高新技术较好的深度融合，符合创业板定位。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常伦春
常伦春

保荐代表人： 曾亮 叶本顺
曾亮 叶本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伟
杨伟

内核负责人： 李齐兵
李齐兵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伟
杨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范力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保荐代表人曾亮、叶本顺具体负责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 曾亮 叶本顺
曾 亮 叶本顺

公司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 力

